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
承辦單位：營造業科
承辦人：崔家榮
電話：(07)733-6959轉805
傳真：07-7333574
電子信箱：1104@mail.klsio.gov.tw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檢營字第1067224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於工作場所中原有之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(含地下管線)等，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以防止災害事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爰因本市近來一再發生施工中挖破管線，造成有害氣體外洩，危及工作者安全，皆因施工前未確實掌握工作場所中(含地下)原有瓦斯等有害物管線分布狀況，故為避免前述狀況再發生，施工前應確實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9條：「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、電力配管、電信管線、電線桿及拉線、給水管、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、煤氣事業管線、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，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，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；如有安全之虞者，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挖掘、剪接、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」之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。
- 二、違反上述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者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營造業科

處長許 肇 源

